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金华双龙国家级风景名胜总体规划实施评估（TY2025-FW008-ZFCG00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1	技术	投标人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的得3分，土地规划乙级资质的得1.5分；具备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得3分，乙级资质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0-6	0.0	6.0	1.5
1.2	技术	投标人具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的得3分，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1.3	技术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相关项目曾获得省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规划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每个得0.5分，二等奖每项0.2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发证时间为准】	0-1	0.0	1.0	1.0
1.4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2.1	技术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和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离开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证书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2.0	3.0	0.0
2.2	技术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以负责人身份参与（获奖证书前2位）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或规划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1	0.0	1.0	0.5
2.3	技术	拟派项目组的总人数需在8人及以上，且每个人均需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职称证书具有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地理信息工程、测绘、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土地评价等相关专业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6分。以上专业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土地管理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以上得分人员应列表明示，格式自拟。表后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离开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的公章或电子公章），职称证书未能体现相应得分专业的或专业不符的均不得分】	0-8	4.0	8.0	5.0
3.1	技术	外部条件变化评估：从交通区位变化、规划编制、实际城市建设、法律法规修正、各类规划编制情况、特色风景资源变化等方面评估风景区内外部发展变化情况，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2	技术	发展诉求评估：摸排政府及主管部门、游客居民等社会公众等对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诉求，并提出应对策略。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2.0	2.0	2.0
3.3	技术	管理与政策评估：对风景名胜区管理主体、管理制度、公共政策等进行解读与总结。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4	技术	山水格局保护状态评估：采用指标评估方法，对风景名胜区山水格局保护状态进行评估，包括完整性和价值性两方面，得出“未受到干预、受到部分干预或本子项无关联”评估结果。有指标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5	技术	景源保护状态评估：采用指标评估方法，分析六大景区景源价值和环境水平两个方面的景源保护状态情况，景源价值包含欣赏价值、科学价值、历史价值、保健价值和游憩价值五个小项，环境水平包含生态特质、环境质量、设施状态、监督管理四项，得出“未受到干预、受到部分干预或本子项无关联”评估结果。并对近年来复建和新增景源保护情况进行评估。有指标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3.0	4.0	2.0
3.6	技术	生态环境保护状态评估：从空气质量、水环境、噪音和矿山整治等方面评估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状态。有数据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3.0	3.0	3.0
3.7	技术	生物多样性保护状态评估：从动物、植物、古树名木等方面分析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状态。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8	技术	规划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评估：从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定位、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分析风景名胜区总规明确的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3.0	4.0	3.0
3.9	技术	分期发展目标与人口规模控制落实情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近、中、远分期发展目标以及人口规模控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3.0
3.10	技术	功能空间结构落实情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交通结构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3.0	3.0	3.0
3.11	技术	用地结构控制落实情况评估：基于2023年现状用地数据，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林地、园地、耕地、居住用地、矿山、水体、荒草地等各类用地的用途、保护方式、面积增减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数据支撑、内容全面、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2.0
3.12	技术	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管控落实情况评估：对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管控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3分，有不足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0.0	2.0	2.0
3.13	技术	游览设施与基础设施落实情况分析：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涉及的商业服务业、体育娱乐、医疗卫生、金融通讯、文化、交通等各类游览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总规中的供电工程、邮电通讯、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3.0	4.0	3.0
3.14	技术	规划实施的建设状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主要建设项目或景点建设质量进行评估，包括指标落实情况、空间品质、与整体环境的关系等内容；对基础设施和游览设施建设质量进行评估，包括道路、票务系统、智慧服务平台、解说系统、标识标牌等。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2.0
3.15	技术	双龙风景名胜区游客分析：基于数据分析游客诉求、对景区的看法，具体包括游客对景点的偏好、游客印象、出游方式特征、游客消费特征等。数据扎实、科学准确、结论可靠、分析详实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0.0
3.16	技术	评估结论：总结评估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成因，并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提出建设性意见。分析到位、科学合理、结论可靠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2.0	2.0	2.0
3.17	技术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安排符合客观实际，科学高效，横向比较给分。根据供应商是否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2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	1.0	2.0	1.0
3.18	技术	服务及承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得2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	1.0	2.0	1.0
4	商务	政策分：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报价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0-2	0.0	0.0	0.0
合计			0-90	34.0	75.0	47.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金华双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评估（TY2025-FW008-ZFCG00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1	技术	投标人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的得3分，土地规划乙级资质的得1.5分；具备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得3分，乙级资质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0-6	0.0	6.0	1.5
1.2	技术	投标人具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的得3分，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1.3	技术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相关项目曾获得省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规划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每个得0.5分，二等奖每项0.2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发证时间为准】	0-1	0.0	1.0	1.0
1.4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2.1	技术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和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离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证书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2.0	3.0	0.0
2.2	技术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以负责人身份参与（获奖证书前2位）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或规划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1	0.0	1.0	0.5
2.3	技术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总人数需在8人及以上，且每个人均需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职称证书具有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地理信息工程、测绘、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土地评价等相关专业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6分。以上专业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土地管理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以上得分人员应列表明示，格式自拟。表后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离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的公章或电子公章），职称证书未能体现相应得分专业的或专业不符的均不得分】	0-8	4.0	8.0	5.0
3.1	技术	外部条件变化评估：从交通区位变化、规划编制、实际城市建设、法律法规修正、各类规划编制情况、特色风景资源变化等方面评估风景区内外部发展变化情况，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2	技术	发展诉求评估：摸排政府及主管部门、游客居民等社会公众等对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诉求，并提出应对策略。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3.0	3.0	2.0
3.3	技术	管理与政策评估：对风景名胜区管理主体、管理制度、公共政策等进行解读与总结。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3.0	3.0	2.0
3.4	技术	山水格局保护状态评估：采用指标评估方法，对风景名胜区山水格局保护状态进行评估，包括完整性和价值性两方面，得出“未受到干预、受到部分干预或本子项无关联”评估结果。有指标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5	技术	景源保护状态评估：采用指标评估方法，分析六大景区景源价值和环境水平两个方面的景源保护状态情况，景源价值包含欣赏价值、科学价值、历史价值、保健价值和游憩价值五个小项，环境水平包含生态特质、环境质量、设施状态、监护管理四项，得出“未受到干预、受到部分干预或本子项无关联”评估结果。并对近年来复建和新增景源保护情况进行评估。有指标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3.0	3.0	2.0
3.6	技术	生态环境保护状态评估：从空气质量、水环境、噪音和矿山整治等方面评估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状态。有数据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7	技术	生物多样性保护状态评估：从动物、植物、古树名木等方面分析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状态。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4.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8	技术	规划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评估：从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定位、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分析风景名胜区总规明确的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4.0	3.0
3.9	技术	分期发展目标与人口规模控制落实情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近、中、远分期发展目标以及人口规模控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2.0
3.10	技术	功能空间结构落实情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交通结构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11	技术	用地结构控制落实情况评估：基于2023年现状用地数据，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林地、园地、耕地、居住用地、矿山、水体、荒草地等各类用地的用途、保护方式、面积增减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数据支撑、内容全面、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4.0	2.0
3.12	技术	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管控落实情况评估：对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管控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3分，有不足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0.0	3.0	2.0
3.13	技术	游览设施与基础设施落实情况分析：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涉及的商业服务业、体育娱乐、医疗卫生、金融通讯、文化、交通等各类游览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总规中的供电工程、邮电通讯、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3.0	3.0	2.0
3.14	技术	规划实施的建设状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主要建设项目或景点建设质量进行评估，包括指标落实情况、空间品质、与整体环境的关系等内容；对基础设施和游览设施建设质量进行评估，包括道路、票务系统、智慧服务平台、解说系统、标识标牌等。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2.0
3.15	技术	双龙风景名胜区游客分析：基于数据分析游客诉求、对景区的看法，具体包括游客对景点的偏好、游客印象、出游方式特征、游客消费特征等。数据扎实、科学准确、结论可靠、分析详实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0.0
3.16	技术	评估结论：总结评估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成因，并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提出建设性意见。分析到位、科学合理、结论可靠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2.0	3.0	2.0
3.17	技术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安排符合客观实际，科学高效，横向比较给分。根据供应商是否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2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3.18	技术	服务及承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得2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4	商务	政策分：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报价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0-2	0.0	0.0	0.0
合计			0-90	35.0	78.0	44.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金华双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评估（TY2025-FW008-ZFCG00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1	技术	投标人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的得3分，土地规划乙级资质的得1.5分；具备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得3分，乙级资质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0-6	0.0	6.0	1.5
1.2	技术	投标人具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的得3分，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1.3	技术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相关项目曾获得省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规划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每个得0.5分，二等奖每项0.2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发证时间为准】	0-1	0.0	1.0	1.0
1.4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2.1	技术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和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离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证书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2.0	3.0	0.0
2.2	技术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以负责人身份参与（获奖证书前2位）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或规划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1	0.0	1.0	0.5
2.3	技术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总人数需在8人及以上，且每个人均需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职称证书具有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地理信息工程、测绘、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土地评价等相关专业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6分。以上专业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土地管理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以上得分人员应列表明示，格式自拟。表后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离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的公章或电子公章），职称证书未能体现相应得分专业的或专业不符的均不得分】	0-8	4.0	8.0	5.0
3.1	技术	外部条件变化评估：从交通区位变化、规划编制、实际城市建设、法律法规修正、各类规划编制情况、特色风景资源变化等方面评估风景区内外部发展变化情况，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2	技术	发展诉求评估：摸排政府及主管部门、游客居民等社会公众等对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诉求，并提出应对策略。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2.0	3.0	2.0
3.3	技术	管理与政策评估：对风景名胜区管理主体、管理制度、公共政策等进行解读与总结。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4	技术	山水格局保护状态评估：采用指标评估方法，对风景名胜区山水格局保护状态进行评估，包括完整性和价值性两方面，得出“未受到干预、受到部分干预或本子项无关联”评估结果。有指标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5	技术	景源保护状态评估：采用指标评估方法，分析六大景区景源价值和环境水平两个方面的景源保护状态情况，景源价值包含欣赏价值、科学价值、历史价值、保健价值和游憩价值五个小项，环境水平包含生态特质、环境质量、设施状态、监护管理四项，得出“未受到干预、受到部分干预或本子项无关联”评估结果。并对近年来复建和新增景源保护情况进行评估。有指标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4.0	2.0
3.6	技术	生态环境保护状态评估：从空气质量、水环境、噪音和矿山整治等方面评估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状态。有数据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7	技术	生物多样性保护状态评估：从动物、植物、古树名木等方面分析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状态。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1.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8	技术	规划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评估：从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定位、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分析风景名胜区总规明确的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9	技术	分期发展目标与人口规模控制落实情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近、中、远分期发展目标以及人口规模控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2.0
3.10	技术	功能空间结构落实情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交通结构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11	技术	用地结构控制落实情况评估：基于2023年现状用地数据，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林地、园地、耕地、居住用地、矿山、水体、荒草地等各类用地的用途、保护方式、面积增减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数据支撑、内容全面、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2.0
3.12	技术	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管控落实情况评估：对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管控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3分，有不足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0.0	2.0	1.0
3.13	技术	游览设施与基础设施落实情况分析：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涉及的商业服务业、体育娱乐、医疗卫生、金融通讯、文化、交通等各类游览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总规中的供电工程、邮电通讯、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1.0
3.14	技术	规划实施的建设状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主要建设项目或景点建设质量进行评估，包括指标落实情况、空间品质、与整体环境的关系等内容；对基础设施和游览设施建设质量进行评估，包括道路、票务系统、智慧服务平台、解说系统、标识标牌等。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2.0
3.15	技术	双龙风景名胜区游客分析：基于数据分析游客诉求、对景区的看法，具体包括游客对景点的偏好、游客印象、出游方式特征、游客消费特征等。数据扎实、科学准确、结论可靠、分析详实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0.0
3.16	技术	评估结论：总结评估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成因，并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提出建设性意见。分析到位、科学合理、结论可靠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1.0	2.0	1.0
3.17	技术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安排符合客观实际，科学高效，横向比较给分。根据供应商是否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2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	1.0	2.0	1.0
3.18	技术	服务及承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得2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	1.0	2.0	1.0
4	商务	政策分：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报价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0-2	0.0	0.0	0.0
合计			0-90	28.0	74.0	37.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金华双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评估（TY2025-FW008-ZFCG00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1	技术	投标人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的得3分，土地规划乙级资质的得1.5分；具备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得3分，乙级资质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0-6	0.0	6.0	1.5
1.2	技术	投标人具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的得3分，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1.3	技术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相关项目曾获得省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规划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每个得0.5分，二等奖每项0.2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发证时间为准】	0-1	0.0	1.0	1.0
1.4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2.1	技术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和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离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证书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2.0	3.0	0.0
2.2	技术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以负责人身份参与（获奖证书前2位）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或规划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1	0.0	1.0	0.5
2.3	技术	拟派项目组成员的总人数需在8人及以上，且每个人均需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职称证书具有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地理信息工程、测绘、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土地评价等相关专业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6分。以上专业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土地管理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以上得分人员应列表明示，格式自拟。表后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离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的公章或电子公章），职称证书未能体现相应得分专业的或专业不符的均不得分】	0-8	4.0	8.0	5.0
3.1	技术	外部条件变化评估：从交通区位变化、规划编制、实际城市建设、法律法规修正、各类规划编制情况、特色风景资源变化等方面评估风景区内外部发展变化情况，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1.0	3.0	1.0
3.2	技术	发展诉求评估：摸排政府及主管部门、游客居民等社会公众等对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诉求，并提出应对策略。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2.0	3.0	2.0
3.3	技术	管理与政策评估：对风景名胜区管理主体、管理制度、公共政策等进行解读与总结。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3.0
3.4	技术	山水格局保护状态评估：采用指标评估方法，对风景名胜区山水格局保护状态进行评估，包括完整性和价值性两方面，得出“未受到干预、受到部分干预或本子项无关联”评估结果。有指标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4.0	3.0
3.5	技术	景源保护状态评估：采用指标评估方法，分析六大景区景源价值和环境水平两个方面的景源保护状态情况，景源价值包含欣赏价值、科学价值、历史价值、保健价值和游憩价值五个小项，环境水平包含生态特质、环境质量、设施状态、监护管理四项，得出“未受到干预、受到部分干预或本子项无关联”评估结果。并对近年来复建和新增景源保护情况进行评估。有指标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6	技术	生态环境保护状态评估：从空气质量、水环境、噪音和矿山整治等方面评估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状态。有数据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1.0	2.0	3.0
3.7	技术	生物多样性保护状态评估：从动物、植物、古树名木等方面分析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状态。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8	技术	规划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评估：从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定位、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分析风景名胜区总规明确的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4.0	2.0
3.9	技术	分期发展目标与人口规模控制落实情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近、中、远分期发展目标以及人口规模控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2.0
3.10	技术	功能空间结构落实情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交通结构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11	技术	用地结构控制落实情况评估：基于2023年现状用地数据，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林地、园地、耕地、居住用地、矿山、水体、荒草地等各类用地的用途、保护方式、面积增减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数据支撑、内容全面、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2.0	1.0
3.12	技术	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管控落实情况评估：对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管控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3分，有不足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0.0	1.0	1.0
3.13	技术	游览设施与基础设施落实情况分析：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涉及的商业服务业、体育娱乐、医疗卫生、金融通讯、文化、交通等各类游览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总规中的供电工程、邮电通讯、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3.0	2.0	2.0
3.14	技术	规划实施的建设状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主要建设项目或景点建设质量进行评估，包括指标落实情况、空间品质、与整体环境的关系等内容；对基础设施和游览设施建设质量进行评估，包括道路、票务系统、智慧服务平台、解说系统、标识标牌等。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3.0
3.15	技术	双龙风景名胜区游客分析：基于数据分析游客诉求、对景区的看法，具体包括游客对景点的偏好、游客印象、出游方式特征、游客消费特征等。数据扎实、科学准确、结论可靠、分析详实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4.0	0.0
3.16	技术	评估结论：总结评估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成因，并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提出建设性意见。分析到位、科学合理、结论可靠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2.0	3.0	2.0
3.17	技术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安排符合客观实际，科学高效，横向比较给分。根据供应商是否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2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	1.0	2.0	2.0
3.18	技术	服务及承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得2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	1.0	2.0	1.0
4	商务	政策分：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报价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0-2	0.0	0.0	0.0
合计			0-90	28.0	73.0	43.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金华双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评估（TY2025-FW008-ZFCG008）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1	技术	投标人具备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的得3分，土地规划乙级资质的得1.5分；具备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得3分，乙级资质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0-6	0.0	6.0	1.5
1.2	技术	投标人具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的得3分，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0-3	0.0	3.0	0.0
1.3	技术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相关项目曾获得省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规划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每个得0.5分，二等奖每项0.2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发证时间为准】	0-1	0.0	1.0	1.0
1.4	技术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2.1	技术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和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离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证书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2.0	3.0	0.0
2.2	技术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以负责人身份参与（获奖证书前2位）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或规划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1	0.0	1.0	0.5
2.3	技术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总人数需在8人及以上，且每个人均需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职称证书具有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地理信息工程、测绘、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土地评价等相关专业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6分。以上专业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土地管理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以上得分人员应列表明示，格式自拟。表后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离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的公章或电子公章），职称证书未能体现相应得分专业的或专业不符的均不得分】	0-8	4.0	8.0	5.0
3.1	技术	外部条件变化评估：从交通区位变化、规划编制、实际城市建设、法律法规修正、各类规划编制情况、特色风景资源变化等方面评估风景区内外部发展变化情况，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2	技术	发展诉求评估：摸排政府及主管部门、游客居民等社会公众等对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诉求，并提出应对策略。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2.0	2.0	2.0
3.3	技术	管理与政策评估：对风景名胜区管理主体、管理制度、公共政策等进行解读与总结。内容全面、分析详实、科学准确、时效性强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4.0	2.0
3.4	技术	山水格局保护状态评估：采用指标评估方法，对风景名胜区山水格局保护状态进行评估，包括完整性和价值性两方面，得出“未受到干预、受到部分干预或本子项无关联”评估结果。有指标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5	技术	景源保护状态评估：采用指标评估方法，分析六大景区景源价值和环境水平两个方面的景源保护状态情况，景源价值包含欣赏价值、科学价值、历史价值、保健价值和游憩价值五个小项，环境水平包含生态特质、环境质量、设施状态、监护管理四项，得出“未受到干预、受到部分干预或本子项无关联”评估结果。并对近年来复建和新增景源保护情况进行评估。有指标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4.0	2.0
3.6	技术	生态环境保护状态评估：从空气质量、水环境、噪音和矿山整治等方面评估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状态。有数据支撑、分析详实、科学准确、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7	技术	生物多样性保护状态评估：从动物、植物、古树名木等方面分析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状态。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4.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3.8	技术	规划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评估：从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定位、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分析风景名胜区总规明确的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2.0	3.0	2.0
3.9	技术	分期发展目标与人口规模控制落实情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近、中、远分期发展目标以及人口规模控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2.0
3.10	技术	功能空间结构落实情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交通结构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3.0	3.0	2.0
3.11	技术	用地结构控制落实情况评估：基于2023年现状用地数据，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林地、园地、耕地、居住用地、矿山、水体、荒草地等各类用地的用途、保护方式、面积增减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数据支撑、内容全面、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2.0	2.0
3.12	技术	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管控落实情况评估：对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管控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3分，有不足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0.0	2.0	2.0
3.13	技术	游览设施与基础设施落实情况分析：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涉及的商业服务业、体育娱乐、医疗卫生、金融通讯、文化、交通等各类游览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总规中的供电工程、邮电通讯、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3.0	3.0	2.0
3.14	技术	规划实施的建设状况评估：对风景名胜区总规中明确的主要建设项目或景点建设质量进行评估，包括指标落实情况、空间品质、与整体环境的关系等内容；对基础设施和游览设施建设质量进行评估，包括道路、票务系统、智慧服务平台、解说系统、标识标牌等。内容全面、分析到位、客观科学、结论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2.0
3.15	技术	双龙风景名胜区游客分析：基于数据分析游客诉求、对景区的看法，具体包括游客对景点的偏好、游客印象、出游方式特征、游客消费特征等。数据扎实、科学准确、结论可靠、分析详实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0.0	3.0	0.0
3.16	技术	评估结论：总结评估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成因，并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提出建设性意见。分析到位、科学合理、结论可靠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	3.0	3.0	2.0
3.17	技术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安排符合客观实际，科学高效，横向比较给分。根据供应商是否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2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3.18	技术	服务及承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得2分，有不合理的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4	商务	政策分：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报价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0-2	0.0	0.0	0.0
合计			0-90	34.0	75.0	43.0

专家（签名）：